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關連交易**  
**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工業廠房及附屬設施等資產**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福建三鋒飾件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福建三鋒飾件轉讓一宗國有土地使用權、一座工業廠房以及附屬設施等資產轉讓標的，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2,826.22萬元。目前，資產轉讓標的為出租狀態，承租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福建三鋒飾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建三鋒飾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本次資產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次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福建三鋒飾件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福建三鋒飾件轉讓一宗國有土地使用權、一座工業廠房以及附屬設施，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2,826.22萬元。

## 一、資產轉讓合同

簽署日期           ：       2017年2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資產轉讓標的的賣方；  
                              (2) 福建三鋒飾件，作為資產轉讓標的的買方。

資產轉讓標的的(「資產轉讓標的」)       ：       (1) 一宗位於福清市太城農場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地類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5,332.35平方米，使用權類型為出讓，使用權終止日期為2058年7月23日(《國有土地使用證》證號：融太城國用(2008)第B0012號)(「國有土地使用權」)；  
  (2) 一座坐落於福清市石竹街道太城農場福耀工業村二區本公司廠區的工業廠房，該房產為一整幢鋼結構工業廠房，建築面積為18,608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證號：融房權證R字第0803578號)(「工業廠房」)；以及  
  (3) 上述廠房及土地的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道路、綠化、水電、管道、燈具、電動門等附屬設施(「附屬設施」)。

目前，資產轉讓標的為出租狀態，承租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資產轉讓  
對價

- ：
- (1) 以2016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獨立評估機構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閩中興評字(2017)第1002號《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位於福清市石竹街道太城農場的房屋建築物(含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設施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資產轉讓標的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837.41萬元(「**評估值**」)，其中：
    - (a) 工業廠房(含國有土地使用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344.53萬元；以及
    - (b) 附屬設施(含設備)評估值為人民幣492.88萬元。
  
  - (2) 以資產轉讓標的的評估值人民幣2,837.41萬元為基數，扣除資產轉讓標的由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起截止2017年1月31日止的未經審計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合計人民幣11.19萬元，確定本次資產轉讓標的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826.22萬元(「**轉讓總對價**」)，其中：
    - (a) 工業廠房(含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資產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337.67萬元(含增值稅)；以及
    - (b) 附屬設施(含設備)的資產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88.55萬元(含增值稅)。

- 付款方式                    ：
- (1) 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福建三鋒飾件向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上述轉讓總對價的20%，即人民幣565.24萬元；以及
  - (2) 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90日內，福建三鋒飾件向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上述轉讓總對價的80%，即人民幣2,260.98萬元。
- 轉讓稅費  
的承擔                    ：
- (1) 辦理不動產產權變更登記的所有費用(但不包括本公司與福建三鋒飾件各自應繳的稅款)由福建三鋒飾件承擔；以及
  - (2) 本公司與福建三鋒飾件因簽訂及履行資產轉讓合同而產生的稅收及政府部門徵收的費用，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由雙方各自繳納應繳稅費。
- 轉讓標的  
之交付                    ：
- (1) 在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本公司應當於2017年2月28日(「交付日」)將資產轉讓標的交付給福建三鋒飾件佔有和使用。此後發生的水電費用均由福建三鋒飾件承擔，福建三鋒飾件不得再以資產轉讓標的物損壞為由要求本公司承擔責任。
  - (2) 自交付日起，本公司不再保留與資產轉讓標的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不再對資產轉讓標的實施有效控制，與資產轉讓標的相關的一切控制和收益權均自交付日起轉移至福建三鋒飾件。

- (3) 在交付日本公司已履行並完成了對資產轉讓標的的全面交付義務，與資產轉讓標的相關的一切法律責任和風險均自交付日起轉移至福建三鋒飾件。
- (4) 本公司與福建三鋒飾件，於福建三鋒飾件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轉讓總對價當日開始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工業廠房的房屋所有權的產權變更登記手續(即不動產產權變更登記手續)。

違約責任           ：

- (1) 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資產轉讓合同項下的義務或在資產轉讓合同中作出的聲明、陳述、承諾、保證，或者其在本資產轉讓合同中所作的聲明、陳述、承諾、保證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而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要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承擔責任並賠償另一方的全部損失(包括另一方為避免或減少損失而支出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強制執行費、財產保全費、公告費、評估費、鑒定費、合理的律師服務費、差旅費等)。

- (2) 本公司應當依約按時將資產轉讓標的交付給福建三鋒飾件佔有和使用，並配合福建三鋒飾件辦理本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不動產(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工業廠房)的產權變更登記手續。如本公司無正當理由逾期交付或逾期辦理不動產產權變更登記手續的，每逾期一日，本公司應當按轉讓總對價的萬分之二向福建三鋒飾件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兩個月的，除本公司應當支付違約金外，福建三鋒飾件還有權解除資產轉讓合同；但由於福建三鋒飾件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或逾期辦理產權變更登記除外。
- (3) 福建三鋒飾件應當依約按時足額向本公司支付轉讓總對價。如福建三鋒飾件無正當理由逾期向本公司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福建三鋒飾件應當按逾期付款總金額的萬分之二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兩個月的，除福建三鋒飾件應當支付違約金外，本公司還有權解除資產轉讓合同；但由於本公司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除外。
- (4) 資產轉讓合同約定的違約金視為違約方對守約方的賠償金。如違約金不足以賠償守約方遭受的經濟損失及其支出的合理費用的，違約方還應就不足部份向守約方承擔完全的賠償責任。

## 二、訂立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通過本次資產轉讓，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優化和調整本公司資產的結構，增強資產的流動性，並取得一定的收益，預計將增加本公司2017年度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38.97萬元(轉讓總對價減去資產轉讓標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具體金額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為準。本公司預計本次出售資產轉讓標的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對本公司獨立性不會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該關連交易而對關連人士成依賴。

預計本次資產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建三鋒飾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100%的權益，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建三鋒飾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本次資產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次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之父)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的簽署以及該合同下的本次資產轉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資產轉讓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本次資產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本公司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福建三鋒飾件(原名為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更名為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飾件、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三鋒飾件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089.95萬元(未經審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54.36萬元(未經審計)，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444.59萬元(未經審計)，其2016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471.95萬元(未經審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0.24萬元(未經審計)。

資產轉讓標的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和除稅後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349,440元和人民幣2,067,442元，資產轉讓標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和除稅後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02,813元和人民幣1,791,76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資產轉讓標的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87.25萬元(已經審計)，其中：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5.15萬元；
- (b) 工業廠房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3.02萬元；以及
- (c) 附屬設施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9.08萬元。

福建三鋒飾件預計通過股東注資或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付本次轉讓總對價。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附屬設施」	指	具有「一、資產轉讓合同」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評估值」	指	具有「一、資產轉讓合同」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福建三鋒飾件轉讓資產轉讓標的；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福建三鋒飾件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有關轉讓轉讓資產的資產轉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交付日」	指	具有「一、資產轉讓合同」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福建三鋒飾件」	指	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原名為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更名為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三鋒飾件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	指	具有「一、資產轉讓合同」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國有土地使用權」	指	具有「一、資產轉讓合同」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產轉讓標的」	指	具有「一、資產轉讓合同」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轉讓總對價」	指	具有「一、資產轉讓合同」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